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工作期程自 108 年 3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皆依預定進度完成工作。

依據勞務採購工作及履約規範之工作項目，本計畫於 108 年 5 月 27 日與環保局進行工作項目協調會議，經議定後辦理 108 年度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後續實地輔導、訪視作業、辦理雲林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訓練或展延課程（30 小時）同意不執行。

辦理雲林縣環境保護志工分組增能訓練辦理場次原訂 2 場次，議定後增加 3 場次，3 場次之課程主題為「廚餘減量」。環境教育體驗營原為 2 場次，議定後增加 1 場次，參加對象為本縣民眾、機關團體、社區、村里或學校人員，辦理內容為廚餘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等之觀摩及實作課程。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總場次為 70 場次，議定後增加 20 場次，總計 90 場次，宣導重點為推展落實廚餘減量，並需搭配運用受過「雲林縣環境保護志工分組增能培訓」之志工。其他重點工作說明如下。

一、配合環境日辦理 2 場次環境保護暨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一）結論：

2 場次的活動主題分別是「環保上場 減廢齊動」與「珍愛地球與野共生」，參與人數總計 1,008 人。活動內容結合縣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特色社區及 NGO 團體等，廉政志工們用話劇表演方式來宣導無塑海洋之重要性與迫切性。在手作體驗活動上，透過日常生活之中常見物品，如，舊衣、舊報紙、廣告紙，透過手作與創意，即可賦予這些物品新生命與價值，有參與手作體驗活動之民眾對於這樣的活動規劃是給予肯定態度。

（二）未來執行建議：

1. 考量單場次參與活動人數眾多，易影響學習與宣導品質，可多梯次辦理讓更多人參與學習。
2. 可結合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特色社區、特色場域或 NGO 團體或以「環境教育行動宅配到家」主題活動，由各單位申請，計畫團隊到府宣導，依據申請單為族群規劃客製化課程，讓整體宣導品質進一步提升。

二、辦理 108 年度雲林縣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輔導查核計畫

(一) 結論：

1. 計畫期間完成 30 處之查核，本縣各單位皆符合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部分單位如，警察局、衛生所，因單位性質僅能以「網路學習」方式來符合環境教育法之規定。
2. 為使各單位環境教育承辦人員瞭解環境教育推動與立法的目的、因應事項及各項工作辦理期程、如何上傳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教育實施成果，辦理 3 場次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共計 175 人次參與。

(二) 未來執行建議：

1. 由於各單位之性質與業務內容有所不同，業務上不定期進行調整，為讓各單位之環境教育業務順利銜接，建議可製作一 SOP 標準操作手冊，供各單位留存與交接使用。
2. 針對說明會有辦理業務疑慮單位，進行造冊列管，加強輔導工作，俾利環境教育業務推展。

三、辦理雲林縣環境教育志工增能培訓及運用計畫

(一) 結論：

1. 環境保護志工特殊訓練今年度合計辦理 3 場次，共計 213 位志工參與訓練，課程主要以減廢、廚餘推動再利用、食物銀行及環保手工皂 DIY 等。
2. 環境保護志工分組增能訓練今年度合計辦理 5 場次，共計 270 位志工與鄉鎮市公所環境教育業務承辦人參與訓練，課程結合本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來進行導覽解說與學術、實務經驗豐富之環境教育專業講師分享環境教育概論、社區、學校推動環境教育之經驗。
3.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執行期間運用雲林縣環境保護志工 120 人次，運用內容有：協助環保集點活動推廣、綠色消費宣導、廚餘減量宣導等。

(二) 未來執行建議：

1. 鑒於今年度辦理情形，考量志工學習與環境教育講師教學品質，建議以小班制(20-25 人)方式辦理，規劃以本縣環境議題系列課程，以環境議題、解決方式探討、推

- 動方式等，從問題研討至解決方式與推動深化基層，讓志工學習知識中，也能參與環境問題決策行列。
2. 環境教育所涵蓋之議題與範疇含括人文、地景、產業，未來在相關培訓課程可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帶入不同議題。
 3. 應持續強化環保志工之基礎環保概念與人群互動，使其在志工運用上能更發揮更大效益。

四、108 年雲林縣環境知識競賽行政支援計畫

（一）結論：

1. 108 年 10 月 6 日於雲林縣政府大禮堂辦理雲林縣初賽，參與人數 340 人。108 年度各組報名人數分別為國小組 93 人報名，參與率 26.3%，國中組 136 人報名，參與率 53.7%，高中（職）組 49 人報名，參與率 33.3%，社會組 50 人報名，參與率 33.3%。
2. 108 年 11 月 15 日辦理華陶窯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訪，108 年 11 月 16 日為環境知識全國決賽之辦理，本次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42 人。國小組鄧○昇獲得第五名，程○菘獲得第七名，社會組葉○伶獲得第三名。

（二）未來執行建議：

1. 由於今年度之報名社會組較踴躍，建議未來可朝向分區辦理說明會活動，主動前往各級學校辦理說明會結合熱身賽活動，使學童與師長對競賽過程更為了解。
2. 於初賽過程中發現，在日常生活與時事議題答題錯誤比例較高，建議可設計一網路學習平台，除既有知識考題外，設置一學習專區將時下環境議題、宣導政策呈現，提供一學習管道。

五、辦理 108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計畫

（一）結論：

1. 環保志（義）工群英會初賽，參與總人數為 692 人。環保啦啦隊之競賽由古坑鄉新庄社區環保志工隊獲得第一名，虎尾鎮堀頭社區環保志工隊為環保金頭腦第一名，斗南鎮人文協會環保志工隊為環境保衛戰第一名，資源分類王第一名係斗六市溝埧社區環保志工隊，各項競賽

- 之第一名隊伍將代表雲林縣參加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決賽。
- 108 年 7 月 29 日於虎尾鎮安溪里活動中心辦理，參與人數為 40 人。由於當天活動現場人數眾多，部分社區所販售之食品必須於現場進行烹調或加熱保溫，針對該部分進行擺攤位置協調。為響應政府所推行之垃圾減量政策，也要求擺攤之社區不使用一次性之餐具，當天活動現場將會提供餐具租賃服務，亦請與會之社區夥伴針對餐具之容量訂定合理之價格。
 - 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於雲林縣立體育館辦理，參與人數共計 90 人。古坑新庄社區之環保啦啦隊在「創意演出」項目獲得優勝獎項、斗南鎮人文協會環保志工隊在環境保衛戰獲得優勝、斗六市溝垵社區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在資源分類王競賽項目中獲得優勝。

（二）未來執行建議：

- 以分區走入基層辦理說明會，規劃系列宣導與熱身賽，帶動基層志工參與意願，以活絡志工夥伴間交流與凝聚志工向心力。

六、辦理 108 年雲林縣小小環保志（義）工體驗營計畫

（一）結論：

- 108 年 7 月 6 日於虎尾國小大禮堂辦理，參與人數共計 70 人，「源頭減量零廢棄」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為演講主題環保演說競賽之第一名為北辰國民小學李○蓁、第二名 北辰國民小學許○娟、第三名為斗六國民小學林○融；佳作分別為東勢國民小學黃○雯、四湖國民小學黃○涵及四湖國民小學吳○銘獲得。
- 走出戶外也是開啟與環境對話的方式之一，藉由環境教育體驗營讓參與活動之學員進一步了解與自然相處正確生活態度。108 年 07 月 26 日於慈心大自然莊園、劍湖山世界環境教育園區辦理第一場，參與人數共計 83 人。108 年 08 月 16 日於斗六污水處理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嘉義市王田社區、嘉義市頂庄社區辦理第二場，參與人數共計 80 人，108 年 09 月 07 日第三場於東勢鄉白雲牧場、北港春生活博物館辦理，參與人數共計 78 人。

(二) 未來執行建議：

1. 環境教育宣導演說之主題可更多元與在地化。
2. 為使更多族群可參與環境學習，未來可規劃結合本縣社福機構等單位團體，提供更多資源協助，能將環保與社會公益相榮，帶領更多學童看見雲林，也學習愛護雲林的心。
3. 環境教育戶外學習可採深度學習方式進行，讓參與學員與參訪單位可以有較多時間進行交流。

七、第 7 屆雲林縣環境教育獎審查作業計畫

(一) 結論：

1. 於 108 年 5 月 23 日辦理第一場國家環境教育獎說明會，參與單位有通過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社區、返鄉青農、團體，所涵蓋領域有，綠能、水利、食農、文化保存等，共計 30 人參與。108 年 12 月 20 日於古坑鄉華山村辦公室辦理第二場說明會，參與人數共計 30 人。
2. 第七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雲林縣初審共有 3 組，5 個單位報名，分別為個人組-林俊傑、林家良與學校組-雲林縣林內鄉成功國民小學、民營事業組-晁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塑出光特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 國家環境教育獎實地訪查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針對 3 組進行初審作業，第二階段為輔導訪視。經過第一階段之初審委員給予建議，個人組將由任職雲林縣斗六市溪洲國民小學校長林俊傑代表參加，學校組為雲林縣林內鄉成功國民小學，在民營事業組每一個縣市至多可推派 3 個單位代表參加，因此將由晁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參加。
4. 於實地訪視結束後，晁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公司內部多方考量與討論後，簽署放棄參與第七屆國家環境教育獎決賽之切結書。

(二) 未來執行建議：

1. 考量參與國家環境教育獎單位，需提報近兩年環境教育工作執行成果，有鑑於此，未來可發展國家環境教育獎種子計畫，以階段性推動，針對本縣優質企業單位，短期輔導培養種子單位，強化該單位環境教育推動能量及

成果，中期輔導推動企業發揮社會責任，將資源深入社區、學校等單位，從事環境教育推廣回饋，長期推動落實環境教育工作深化在地性，並彙整逐年推動成果，相信輔導其參與國家環境教育獎，定能爭取殊榮肯定。

八、依據「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執行要點」辦理環境講習作業

(一) 結論：

1. 第一場環境講習於 108 年 04 月 29 日辦理，環境講習時數為 2 小時，到課率為 97.6%；第二場環境講習於 108 年 06 月 20 日辦理，環境講習時數為 1 小時，到課率為 92.2%；第三場環境講習於 108 年 06 月 27 日辦理，環境講習時數為 4 小時，到課率為 97.0%；第四場環境講習於 108 年 09 月 05 日辦理，環境講習時數為 8 小時，到課率為 98.4%；第五場環境講習於 108 年 09 月 19 日辦理，環境講習時數為 8 小時，到課率為 100%；第六場環境講習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辦理，環境講習時數為 2 小時，到課率為 90.7%。環境講習案件之清理率為 81.7%。年度環境講習共辦理 6 場次，講習時數達 25 小時，各場次到課率達 90%、案件清理率達 81.7%。

(二) 未來執行建議：

1. 須接受環境講習對象資料未能即時更新，以至於在郵寄與後續電話聯繫作業在執行上有所限制，建議業務單位於開立處分書應確實填寫相關資訊。
2. 受處分人對於環境講習相關規定不了解或不予以理會，建議應與各業務科商討郵寄裁罰通知書，亦將環境講習相關規定一併由寄給與受處分人。

九、108 年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

(一) 結論：

1. 108 年 9 月 26 日辦理機關綠色採購說明會參與人數共計 63 人。
2. 108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在指定採購項目達成度之分數為 94.72 分，第一類產品（環保標章）產品總採購金額為 117,138,939 元整。第三類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及減碳標籤等綠色產品）總採購金額為 31,553 元整，非環保產品總採購金額為 6,499,159 元整。

（二）未來執行建議：

1. 由於學校單位數量較多且異動較為頻繁，建議未來在辦理機關綠色採購說明會可與教育處共同規劃針對學校單位辦理一場次說明會，以利讓雲林縣之機關綠色採購目標值超越預計之目標值。

十、108 年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

（一）結論：

1. 依據「108 年度推動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及評分標準」雲林縣年度分數為 93 分。
2. 本計畫於契約書中承諾計畫執行期間新增 10 家非連鎖型店家，分別為，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北港分公司、大九九大賣場-九順店、大九九大賣場-九麗店、鴻興電腦資訊社、晶采企業社、正順電器行、光波電器行立達電器行、明瑋家電材料行、國聲電器行；新增環保旅店 2 家與星級環保餐館新增 2 家。位於古坑鄉之茗鎮民宿與、與斗六市王鏘汽車旅館，天秀山莊與維也納複合式餐飲為新增之星級環保餐館。
3. 於 108 年 8 月 23 日於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辦理一場次「雲林縣服務業環保標章說明會」參與本次說明會之單位有環保旅店業者、星級餐館與西螺及古坑休息區之業者，共 34 人。會後，好住背包客棧與天秀山莊兩家旅宿業者提出願意接受相關輔導之意願書。

（二）未來執行建議：

1. 目前本縣許多產業仍未加入綠色採購行列，為提升綠色消費、綠色採購推廣效益，建議可結合產業工(公)會，辦理推廣說明會，提升本縣業者綠色採購意識，另針對民眾部分，可以日常生活為主，辦理綠色消費活動，以日常實質回饋提高民眾綠色消費意識。
2. 鑒於今年度執行綠色商店訪視作業過程中，多數店家對於成為綠色商店後續所產之效應並無太直接感受，建議未來可以與綠色商店共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或行銷活動。

十一、微電影製作

(一) 結論：

1. 本次微電影及環保歌曲之徵選比賽，共計有微電影 9 支、環保歌曲 4 首。
2. 因有 2 位以上之評審委員認為部分投稿影片內未達標準，故本次徵選第一名從缺；「往西，然後向左轉-濁水溪」，創作者沈皇譯獲得第二名；「海豐崙水蛙窟」，創作者陳宏銘獲得第三名；「渡過」，創作者張嘉恩、「紫色桃花源」，創作者彭晨祐、「輕旅 Yunlin」，創作者黃美菁，以上三支皆獲得佳作。另得獎作品(含佳作)將作為環保局後續環境教育宣導運用，並預定於 109 年度，假本縣斗南鎮他里霧微光草原聚落(他里霧文化園區)68 電影館進行放映。次微電影及環保歌曲之徵選比賽，共計有微電影 9 支、環保歌曲 4 首。
3. 環保歌曲第一名「我們就在雲林」，創作者林正雄&陳玥縈；第二名「虎尾情歌」，創作者劉冠辰；佳作「心願」，創作者張方怡。

(二) 未來執行建議：

1. 可持續辦理多元化環境教育活動，可增加相關主題式活動辦理，並結合在地社區或 NGO 團體等單位，藉由在地影響力號召民眾參與。

十二、Line 貼圖製作

(一) 結論：

1. 貼圖設計以八色鳥為設計主題，結合環保標語與日常生活用語，已完成靜態與動態之貼圖各 1 組之設計並提供各 300 組供機關指示進行宣導推廣。

(二) 未來執行建議：

1. 靜態與動態之主體可有所不同，此外，設計主題上可融入雲林縣之人文、地景、產，以期讓更多人可以認識雲林縣。
2. 環境教育宣傳管道除可利用網路媒體外，建議可結合本縣既有電子看板等設施及利用手機網路平台，發布相關宣導知識或成果，以提高宣導曝光度展現環境教育推動

之成效。

十三、辦理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相關宣導活動

(一) 結論：

1. 藉由環境教育及環保宣導，使社會大眾了解垃圾減量、資源循環再利用等議題與政府目前所推行之環保政策，運用寓教於樂之方式從中來了解如何省水、省電、珍惜資源，以達到環境與經濟雙贏的效益。
2. 本計畫執行期間辦理 91 場次之環境教宣導活動，含契約變更之 20 場次，宣導人次為 8,561 人，志工運用人次(含契約變更)共 120 人次。

(二) 未來執行建議：

1. 未來宣導活動之辦理可更深入社區與著重資源較為缺乏之村里辦理。
2. 為讓環境教育宣導更具有效益，宣導形式可結合雲林雲縣環境議題開發設計桌遊。

十四、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域)戶外學習

(一) 結論：

1. 108 年 9 月 29 日於北港春生活博物館、嘉義縣大智慧環境教育園區辦理一場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域)戶外學習，共計 82 人參與。

(二) 未來執行建議：

1. 體驗營與戶外學習之活動辦理，所參與之對象為環保志工或鄉鎮市公所之人員，未來辦理相關類型活動之辦理，建議可開放給予一般民眾參與或是直接與縣內社福團體洽談共同規畫合作辦理，讓雲林縣環境教育資源可以創造出最大效益。

十五、彙整繪本與故事及 8 小時種子教師培訓

(一) 結論：

1. 繪本故事具有潛移默化的力量，而說故事者正是這股力量的重要推手，於 108 年 12 月 9 日、10 日於雲林故事館辦理培訓課程由社團法人雲林縣雲林人故事人協會唐麗芳老師與其協會成員擔任講師，108 年 12 月 21 日為駐點

實習，參與培訓之環保志工共計 7 人。

2. 本計畫彙整繪本故事書分別是「濁水溪還是溪嗎」、「黑肉阿嬤花生幸福了」、「微醺紫蝶」，共 3 本。

(二) 未來執行建議：

1. 由於是第一次辦理繪本故事培訓，給予參訓學員實際演機會並不多，未來可針對已參與過本次培訓之學員，籌劃第二次以實際演練為主軸之培訓。
2. 歷年本縣彙編許多環境教育教材及專刊，每年皆辦理多場環境教育特色活動，建議未來可建立本縣環境教網路基地，規劃學習專區、環境教育議題知識、蒐集各項環保新聞及重大議題，並可將本縣環境教育教材及專刊轉製成電子書，提供民眾更便利的學習管道，同時可藉由網路傳播方式，彰顯本縣推動環境教育之成果。